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鈺膳香港(作為債務人)及債權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債權人A協議」)，內容有關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發行3,928,55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債權人A股份」)及不包括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相關部分(註有「A-1」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A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A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債權人A協議，其僅有關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無償認購最多620,039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債權人A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1(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相當於債權人A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根據債權人A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或使之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鈺膳、鈺膳香港及毅高亞洲(作為債務人)及債權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債權人B協議**」)，內容有關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發行22,867,18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債權人B股份**」)及不包括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相關部分(註有「**A-2**」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B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B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B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4. 「**動議**待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債權人B協議，其僅有關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無償認購最多3,609,104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債權人B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3(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相當於債權人B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根據債權人B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或使之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鈺膳香港及毅高亞洲(作為債務人)及債權人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債權人C協議**」)，內容有關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發行76,008,474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債權人C股份**」)及不包括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相關部分(註有「**A-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C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6. 「**動議**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債權人C協議，其僅有關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無償認購最多11,996,339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債權人C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相當於債權人C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根據債權人C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或使之生效。」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配售最多97,18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不包括發行配售認股權證相關部分(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8. 「動議待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配售協議，其僅有關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無償認購最多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之配售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相當於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認股權證或使之生效。」

9.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